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相 對 人 日商伊藤忠丸紅鉄鋼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石谷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,518,51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71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5年度補字第3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：一、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；債務人、繼受人或占有人，主張第1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，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命停止執行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命停止執行，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胡詩梅事務所111年度雄院民公梅字第305號公證書（下稱系爭公證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7133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系爭公證書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債權屬附條件之債權，該條件尚未成就，債權並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另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
02 及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
03 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4 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執行
05 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95,062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
06 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
07 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。查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84號債務人異
08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,500,000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
09 民事事件，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
10 計算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
11 2年、2年6月及1年6月，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6年，而此
12 段期間所受之損失，即屬上開金額之利息，且依法定利率週
13 年利率5%計算，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應屬客觀妥適。依
14 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
15 金額即為2,518,519元【計算式：8,395,062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2,5
16 18,5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
17 為2,518,519元。

18 四、依公證法第13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2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蘇冠杰